

让反诈强音走“新”更走“心”

——我市多措并举加强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工作小记

“本身我就有这个爱好,这次能将法律知识的宣传和书法创作融合在一起,我感觉更有意义了。”日前,在定陶区杜堂镇举行的“防诈骗、护万家、安享晚年”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题书法展活动现场,一位书法爱好者高兴地说道。

活动现场共创作书法作品70余幅,让众多兴趣爱好相同的老年人聚在一起,在书写和观看展览中受到了浓厚的防诈骗教育,有效引导和提高了老年人对防诈骗危害性的认识。

“如果有陌生人热情、主动地跟您打招呼,套近乎,给您介绍‘养老服务’,劝您投资‘养老项目’,向您销售‘养老产品’,一定要提高警惕……”活动期间,宣讲员热情高

本报讯 (通讯员 廉倩茹)2022年12月24日20时许,郓城县公安局随官屯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一老人疑似走失,需要民警救助。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上前询问老人是否记得个人信息,但因其年岁已高,无法说清家庭住址和家人信息,身上也没有证明身份的证件信息,一时无法查清身份。

考虑到夜间较冷,民警担心老人身体着凉,决定先将老人接回派出所,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通过人像比对来确认老人身份信息。最终,在多方努力下,成功确认老人身份信息——老人系巨野县程庄村人。民警立即与巨野警方取得联系,并通过其家属。此时,其家属正为老人走失而着急,得知老人在郓城,且已被郓城警方救助后,第一时间赶到随官屯派出所接老人,并对民警的救助表示感谢。

我市警方侦破一刷单诈骗案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日前,市民郭先生遭遇一场以“约会”为诱饵的刷单诈骗,幸亏警方处置迅速及时冻结了涉案账户,才挽回了损失。

2022年11月17日14时许,郭先生在家刷手机时,进入一个“约会”群聊,并下载了一个APP,并支付了37元会员费。接着,“接待员”又发来一个网址链接,郭先生注册登记后,进入一个“打赏”页面,需要完成一些任务。这些任务需要自己垫付资金,任务完成后可根据本金的不同获取不同的“佣金”,本金越高“佣金”越高。有钱赚,郭先生心动了。

郭先生首先选了一笔40元的订单,根据要求在下载的APP内购买指定的商品,完成任务后获得了60元“佣金”。第二笔订单是垫付302元,郭先生操作完成后领取了530元“佣金”。第三笔订单需要垫付1888元,郭先生像前两次那样支付之后,却被告知操作失误,“客服”说需要重新补单继续完成任务,才能返还所有本金和收益,否则无法提现。无奈,郭先生只好又补了一个垫付9904元的单子。但是,“客服”却告诉他补单又出错了,需要再完成一笔39616元的订单。由于数额较大,郭先生感觉被骗了,赶紧拨打报警电话。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车站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案件调查,通过深入分析研判,成功追踪到一“帮信”嫌犯。2022年12月1日,办案民警赶赴河南郑

州,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成功抓获涉嫌“帮信”犯罪人员程某,冻结其卡内受害人资金100余万元。程某到案后,对其提供银行卡帮助犯罪团伙刷流水转账600余万元的“帮信”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调查,程某系河南省南阳市人,现居郑州,目前处于无业状态。2022年10月底,程某在网站上看到一则招聘兼职的广告,就和“中介”加了QQ好友。“中介”告诉程某,办理两张银行卡出借给他们刷流水,可以得到4万元“好处费”。程某虽然知道违法,但还是心存侥幸答应了。

2022年11月10日,程某通过“中介”与一名男子“接头”,并在男子的陪同下办理了两张银行卡。随后,该男子将程某的银行卡、身份证一起带走了。2022年11月14日8时许,程某在某小区上了一辆越野车与两名男子见面,其中一名男子用程某的手机操作,另一人开车转悠。当日20时许,程某的一张银行卡被冻结。据查,该银行卡当日刷流水100笔,转移涉诈资金240余万元。

2022年11月17日,程某再次与两男子见面,使用另外一张银行卡刷流水88笔,转移涉诈资金360余万元。民警接报案后紧急处置,冻结卡内诈骗资金100余万元。

目前,程某因涉嫌“帮信”犯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防范,邀请残奥会冠军崔哲、“大衣哥”朱之文、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平调”戏曲传承人王凤云、本地歌手祁隆等11位在本地有一定影响力的明星、网红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代言;协调三大运营商每两周发布一次打击养老诈骗短信;充分发挥各级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力量作用,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全市8900名网格员均在管辖的微信群里发布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宣传信息和举报电话,确保宣传全覆盖;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网络志愿者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

截至目前,我市共发布传统媒体报道稿件317篇,发布网络宣传作品6089条,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最高达4225万次。

市委政法委负责同志表示,我市将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进一步整合宣传资源,充实宣传力量,创新宣传方式,不断提升与养老诈骗斗争的信心和能力,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大局和谐平安稳定。

记者 胡德光



▲为进一步加强废旧物品收购站安全管理、规范废品行业经营秩序,近日,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多个废品收购站进行排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业主及时整改。图为民警在一废品收购站进行安全检查。通讯员 董西德 摄

我市扎实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工作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2022年,我市围绕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在组织领导、制度保障、主题活动等方面下功夫,抓重点、破难点、解疑点,积极打造法律援助民生品牌,扎实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工作,共办理涉及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150件,受援人数达2450人次。

组建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才库,精选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业律师专门负责老年人维权案件办理。聚焦高龄、失能、贫困、伤残等特殊老年群体的法律需求,帮助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法律问题,积极参与涉老合法权益调解、诉讼、法律咨询等工作。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工作激励机制,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对于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的“三优”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当天指派承办人,对行动

不便的老年人实行上门服务。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律师值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指派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等服务。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65岁以上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提供法律援助,使法律援助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深入开展“敬老月”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组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深入村居(社区)、敬老院、福利院、乡镇集市等,通过现场咨询、法治讲座巡讲、文艺演出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向老年人介绍法律援助制度、普及法律援助知识。注重培育和挖掘身边先进典型,做好全市“新时代法律服务人”推荐工作,提供展现风采平台,积极倡导向榜样先进学习,营造“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网络的宣传优势,积极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民生品牌社会影响力。

成武公安:厚植为民情怀 书写平安“警”色

本报讯 (通讯员 孔令乾 刘志远)2022年,成武县公安局持续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民风民愿,扎实开展“创人民满意”“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系列实践活动,全力为民排忧解难,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群众获得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深入开展“百警进千家”活动,组织全体民警、辅警下沉到全县各村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逐一上门入户进行走访,与群众面对面交谈,零距离沟通,收集梳理群众真正关心的问题,切实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愿所盼。积极组织开展“向人民报告”活动,邀请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群众代表走进警营,了解机关和派出所警务运行情况,介绍公安工作开展情况和成绩,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常态化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基层一线检

查民生警务落实情况,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围绕打击防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便民服务等方面,对标对表开展检查,确保创人民满意活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公安机关“铁脚板”优势,积极提供上门办证、送证上门、节假日集中办证等便民服务1000余次。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增强群众识骗、防骗、拒骗意识。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强化学生的法治观念,预防和减少校园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深入工厂、企业、商超及“九小场所”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宣传冬季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全力维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曹县检察:“梧桐”树下植沃土

日前,曹县检察院与第三方组织前往某木业公司开展企业合规整改和考察评估。

这是该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2022年,曹县检察院着力打造“法治梧桐”赋能营商环境业务品牌,明确标准、树立标杆,持续提升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的贡献度。

曹县检察院检察长张继民介绍,“法治梧桐”赋能营商环境,寓意为: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通过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积极作为,赋能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动能,实现安商惠企和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该院积极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分工落实机制,明确19项具体服务措施,列出清单,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多点推进,有序实施,提高工作实效。健全外部联动配合机制,与该县工商联、法院、公安局等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增强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

2022年6月,该院联合该县工商联召开检察官与企业家对话会,邀请12家民营企业负责人走进检察机关,面对面通报检察工作,征求意见建

议,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当好“法治参谋”。

此外,该院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主动融入中心发展大局,不断提升服务民企精准度,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持续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日前,某公司两名员工因琐事发生争执,涉嫌故意伤害犯罪,虽然是员工个人普通刑事犯罪,但也显示出企业对员工开展法治教育及日常管理方面还存在漏洞。该院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并未就案办案,而是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建议该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法治教育,助推企业稳步、健康、高速发展。

同时,该院依法惩治涉企犯罪,坚持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与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相结合,依法批捕起诉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18人,震慑犯罪、维护稳定、净化一方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6案11人。

日前,该院办理的张某某、刘某某销售假冒山东省著名商标注册商标商品案,检察官和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严惩被告人同时,责令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0万元。“感谢检察机关,帮我解决了难题,为我们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便利。”企业负责人郭某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2022年7月,该院副检察长王保军与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工作人员前往社区矫正对象担任负责人的某民营企业走访调研。该社矫对象表示,其在当地和外省均有企业,在接受社区矫正后,办理外出请销假手续流程较慢,有时耽误商务行程,影响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座谈,会签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管理办法,建议简化外出请销假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检察机关对审批流程开展同步监督,积极为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张继民表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经济的“先手棋”,招商引资的“强磁场”,释放活力的“稳定器”,打造“法治梧桐”赋能营商环境业务品牌,更是一项长期的任务,需要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曹县检察院将紧跟上级安排部署,持续抓好措施落实,着力服务发展,维护稳定、关爱民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麻双迎 记者 胡德光

防范电信诈骗

“三不一要”



不轻信

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手机短信,不管不法分子使用什么甜言蜜语、花言巧语,都不要轻易相信,要及时挂掉电话,不回复手机短信,不给不法分子进一步布设圈套的机会。

不透露

巩固自己的心理防线,不要因贪小利而受不法分子或违法短信的诱惑。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110求助咨询,或向亲戚、朋友、同事核实。

不转账

学习了解银行卡常识,保证自己银行卡内资金安全,决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公司财务人员和经常有资金往来的人群等,在汇款、转账前,要再三核实对方的账户,不要让不法分子得逞。

要及时报案

万一上当受骗或听到亲戚朋友被骗,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可直接拨打110,并提供骗子的账号和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以便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破案。

